

#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相關會議學生代表遴選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保障學生權益，增進師生溝通效果與校園和諧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特訂定「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會議學生代表遴選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產生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校務會議、教務會議、學生事務會議及校級委員會(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、衛生委員會、膳食管理委員會)會議的學生代表：
    1. 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為會議當然代表；如學生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由職務代理人出席。
    2. 其他名額，得由學生會和護理科科學會會長、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科學會會長、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科學會會長，開會遴選擔任之，但一人不能同時擔任兩個(含)以上會議學生代表。
    3. 如有需要其他相關學生列席者，則由學生會會長指派代表與會。
  - (二)科務會議的學生代表由科學會開會遴選擔任之，遴選細則由各科另訂之。
- 三、 學生代表參加各項會議時應以公假處理。
- 四、 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學年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